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持有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1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25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1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张利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78,4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314%。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张利平先生关于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3日,张利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99,395股。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利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13,800	3.7259%	IPO前取得:5,113,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利平	99,395	0.0724%	2023/2/2 - 2023/5/3	集中竞价交易	30.69-33.90	3,205,592.2	5,014,405	3.65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3-017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9	-	2023/5/10	2023/5/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1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本次分红派息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后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256.73万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0,269,000*0.25÷411,499,000≈0.24925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925)÷(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9	-	2023/5/10	2023/5/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晋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因此,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85933668

联系邮箱:ir@shuhua.com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5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延安市安塞延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6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7日,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龙电力"、"甲方")与延安圣地蓝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地蓝热力"、"乙方")、延安市安塞延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塞热电"、"标的公司"、"丙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取得安塞热电66%股权。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3年4月27日,秦龙电力与圣地蓝热力、安塞热电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前,安塞热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均已实缴到位,圣地蓝热力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结束后,安塞热电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元,秦龙电力认缴52,800万元,持有安塞热电66%股权;圣地蓝热力认缴27,200万元,持有安塞热电34%股权。秦龙电力本次出资27,191.32万元,后期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与圣地蓝热力等比例出资到位。本次交易后,安塞热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2月27日取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秦龙电力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209773G

3.法定代表人:张正峰

4.成立日期:1997-12-31

5.注册资本:81,325.2082万元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六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建筑砌块制造;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持有秦龙电力94.7166%股权。

(二)圣地蓝热力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延安圣地蓝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6YEPJ20F

3.法定代表人:马啸

4.成立日期:2017-03-31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机场路燃气总公司办公楼二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供暖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保温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特种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供冷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秦龙电力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延安市安塞延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24MA6YM99E52

3.法定代表人:常继平

4.成立日期:2020-03-26

5.注册资本:14,0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沿河湾镇

8.经营范围:电源的开发、生产、运营;电力、热力、粉煤灰、石膏及辅助产品的生产、销售;发电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检修、安装;电力应用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情况说明

安塞热电规划分两期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其中,一期建设2×25MW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台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2台25MW汽轮发电机及其配套辅助设施、蒸汽和供热管网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环保设备等厂区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已于2020年6月22日获得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延行审投资发(2020)128号)核准批复,预计2024年上半年建成投运;二期项目规划建设2×350MW超(超)临界抽凝间冷热电联产机组,已纳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安市中心城区及安塞区热电联产专项规划(修编)(2022-2030年)的批复》(陕发改能电力(2023)41号)的热电联产专项规划,目前正在开展项目核准前期工作。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秦龙电力)、乙方(圣地蓝热力)、丙方(安塞热电)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丙方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乙方持有丙方100%的股权。

2.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丙方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4,000万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丙方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4,007.65万元。

3.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丙方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52,800万元,持有丙方66%股权;乙方认缴27,200万元,持有丙方34%股权。

乙方已实缴14,000万元,甲方本次出资额以经《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14,007.65万元为依据计算,出资27,191.32万元,其中,27,176.47万元计入资本金,其余14.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剩余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甲乙双方适时按照66%、34%的股权比例等比例出资到位,最迟不晚于二期项目投产前。

4.各方同意,丙方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4名,乙方推荐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安塞热电拟建项目是延安市规划建设的热电联产项目,作为延安市西北川、延安新区、安塞城区等地的采暖主热源,可满足区域供热需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改善城市环境,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现有经营范围,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后续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顺利,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后,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安塞热电一期项目正在建设中,建设工期尚有不确定性。二期项目正在办理核准前期手续。安塞热电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影响其盈利能力,存在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安塞热电的投资建设以及未来的运营管理,采取有效的对策和措施,尽最大努力降低和防范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包装")、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水泥")、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益康")、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置业")、滁州金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祥物流")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600万元,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运输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现对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金晨包装	采购塑料编织袋	1,266.45	3,000	20.54%	-57.79%	2022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
	金瑞水泥	采购水泥、石粉	1,982.13	2,000	100.00%	-0.89%	2022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金瑞水泥	销售粉煤灰等产品	88.65	200	47.65%	-55.68%	2022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
	金禾益康	销售三氯蔗糖、安赛蜜以及代加工费	539.78	1,500	0.00%	-64.01%	2022年3月22日、2022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辰置业	接受酒店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	399.62	500	62.04%	-20.08%	2022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
	金祥物流	接受提供运输等服务	731.26	-	6.51%	不适用	-

1、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并参考往年发生的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实际业务进展情况等因素确认,2022年度,公司关联人金禾益康自建加工工厂,导致代加工费减少,以及公司部分固体基础化工产品销量下降导致采购的编织袋数量减少,且公司在采购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增加了非关联方塑料编织袋供应商的采购量。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需求变化调整了交易额度,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2、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并参考往年发生的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实际发生额根据实际业务进展情况等因素确认,2022年度,公司关联人金禾益康自建加工工厂,导致代加工费减少,以及公司部分固体基础化工产品销量下降导致采购的编织袋数量减少,且公司在采购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增加了非关联方塑料编织袋供应商的采购量,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需求变化调整了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50,5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为30.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1元/股,成交金额165,191,376.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634,757股。公司2023年3月13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74,5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158,68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552,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利润分配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110,309,193.0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75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2	08*****005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3	08*****501	显源国际有限公司
4	08*****666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26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咨询联系人:郑文龙

咨询电话:0754-88118888

传真电话:0754-88116816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前期因涉及与供应商买卖合同纠纷,存在相关诉讼事项,相关诉讼主体、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9月11日、2021年12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关于子公司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近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因前期涉及诉讼事项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公司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01民终12888号)。

该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9月11日、2021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关于子公司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3、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终12888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3,841.51元,由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子公司经济诉讼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累计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渝0120民初8810号	50.39	撤诉	-	见注2②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鲁1392民初2045号	1,084.87	撤诉	-	见注2①
蓝黛电子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7782号	584.24	民事调解	558.36	见注3
蓝黛电子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9779号	110.45	一审判决	48.79	见注4
蓝黛变速器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021)赣1104民初1979号	657.43	民事调解:申请强制执行	654.43	

注1:以上诉讼标的额及判决(调解)金额不包括资金占用损失,因上述案件部分作出民事调解/判决,案件判决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统计相关资金占用损失费。

注2:①根据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1392破4-1号),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2日裁定受理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临沂众泰汽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0年09月04日发出《通知书》,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②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渝05破申25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7日裁定受理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1年05月13日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注3: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渝05破申652号)、公告及《决定书》((2021)渝05破58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了申请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子公司蓝黛电子作为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注4: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21)渝05破申702号),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对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2年1月12日指定重庆红岩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公司子公司蓝黛电子作为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公司子公司向客户债权申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申报人	被申请人	申报金额	被确定金额	债权清偿情况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080,704.69	9,775,850.99	尚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73,203.82	173,203.82	尚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654,977.36	-	尚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393,467.74	4,393,467.74	尚未清偿
蓝黛电子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776,191.34	5,776,191.34	尚未清偿
蓝黛电子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13,985.73	613,985.73	尚未清偿

注5:上述子公司申报及确定金额大于前表中一审判决金额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债权申报金额中包括了部分尚未开票结算的库存未使用产品金额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向相关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并提交了相关申报材料,部分债权申报金额尚未被相关重整、破产管理人确定,因此最终申报债权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子公司与供应商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向供货商提起诉讼案件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货款及违约金	律师费		货款及违约金	律师费	
重庆台冠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渝0192民初9566号	美元12353万元	人民币5.00万元	二审判决	美元10498万元	人民币5.00万元	详见本公告

2、公司子公司与供应商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Hanwha Corporation	蓝黛变速器	(2021)渝01民初9641	美元4628.89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所涉诉讼案件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就货款纠纷提起的诉讼,根据相关客户经营情况及上述与客户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度、2020年度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2020-2022年,上述部分向客户提起诉讼的案件,公司子公司通过债权申报使得部分货款得以清偿,其他部分案件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申报债权金额能否得到确认并清偿及清偿比例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03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10.90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00Z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 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 2023年 5 月 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盛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70,118.00万元

(二)票面金额: 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六)转股价格:10.90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盛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